

湖南长沙市大法弟子罗凤华 被非法关押在第四看守所

【明慧网】71岁的老太太罗凤华，于2023年6月27日，在通泰街附近向4位年轻人讲真相（只是口头讲，没发资料），被这4个人恶意举报，随后，一便衣和老太太搭讪，套出罗老太太讲真相的内容，将他抓进派出所，抄家。

第二天6月28号被绑架到长沙市第四看守所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真心为孩子着想的教师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名教师，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我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。师父教我们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，我考虑家长下岗（失业）后收入低，就不主张让孩子们参加补习班，我利用放学后、休息日给个别学生补课；对家长送的钱、物一律退回。

我在家长会上向家长说：“教书育人是我的职责，我拿到的薪水是我付出的回报。我修炼法轮大法，更得处处为别人着想，你们也不容易，负担也很重。你们把心放下，我会尽全力把孩子教育好，希望家长配合我。让孩子在纯净的氛围中成长，有一个正确的善恶标准，让他们拥有真诚、善良、忍让的美德。”

如果学生的素质高，教学时当然省力，工作成绩也好，谁都想要机灵乖巧的学生。对那些调皮捣蛋、笨头笨脑、身心有残疾、家长单亲无人管的孩子，还有脑瘤手术后遗症，目光呆滞、总也站不直的孩子，谁都打怵。校领导却把这样的孩子都送给了我。

别的班学生个个精神头十足，上课时，老师只是领着学生复习。那些孩子家长背景也不一样（有机器的、学校的、医院的、做买卖的）。而我班多数是下岗（失业）的。于是我就得从零开始，课上下功夫，课下卖力气，辛勤耕耘，却不一定丰收。因为有的孩子先天素质就在那儿，孩子的接受知识的能力是有大小差距的；所以我班每次考试的及格率、优秀率都是倒数。而这些，直接影响到我的经济收入，直接影响我的教学名声。

这真是名、利、情的大考验，一般教师是坚决不会接受这种不公的分班。而我是大法修炼者，师父



教导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，我得听师父的话。我就接了这个班。

我善待每一个孩子。我知道越是家境困难的、单亲家庭的孩子，越需要我的照顾。

周日，这些孩子是我家的小客人，我的老父亲是他们的厨师；节假日里，菊花山、鸭绿江畔回荡着我们的欢笑，留下了我们的足迹。在班里，大家互相帮助。无论学习、各项活动共同努力，无论名次如何，都能以平和的心态参与，真诚、宽容、忍让是孩子们做人的准则。半学期就初见成效，我班成绩大幅度提高，班级风气正，凝聚力强，各项活动均在前面。

家长看见孩子们的变化如此之大，纷纷向我表示感谢，我说：“不要谢我。要谢，就谢谢大法师父，谢谢法轮大法。是大法改变了我，改变了孩子。你们要记住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。”

中共迫害法轮大法之后，我依法进京上访遭受非法关押，全班家长一起到市、区有关部门要人。他们能做出这样的正义之举，说明法轮大法好，在家长和孩子们的心中已扎下了根。◇

文/大陆大法弟子

办公室主任说： 不吃回扣的只有法轮功

【明慧网】我是 1998 年修炼法轮功的，今年 67 岁，如果我不修炼法轮大法早已死于胃癌或心脏病，已不在人世了。师父给了我全新的生命，大法使我脱胎换骨。

病魔缠身 修大法获新生

我从小体弱，先天后天不足。18 岁患重度神经衰弱，伴重度耳鸣。28 岁得高血压、40 岁发展成冠心病，30 多岁胃镜查出萎缩性胃炎和浅表性胃炎，肠镜查出慢性结肠炎，每天天不亮起来拉肚子，俗称五更泻。常年低烧查不出病因，肩周炎和颈椎病致使胳膊酸痛、脖子僵硬。还患有低血糖、肠系膜淋巴结炎、三叉神经性头痛、痛风、痔疮、便秘等疾病。中西医、各种偏方、求神婆巫汉，大小医院，上海有名的瑞金医院都治不好我的病，每年在单位花去的医药费都是第一。每天被病痛折磨的生不如死。

1998 年 3 月 1 日亲友送我宝书《转法轮》，我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，伴随我几十年的各种顽疾不翼而飞，无病一身轻。修炼法轮功至今，我没再吃过一粒药。由于我巨大的变化，亲朋好友、邻居、同事及单位老总近三十人都看了大法书，有十几人修炼法轮功。单位老总还炼功一年多，丈夫单位的两个处长每天一大早也到炼功点炼功直到 1999 年 7 月迫害为止。如果中共江泽民不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将会有更多的人身心受益！

善待老人 为他人着想

大法净化了我的心灵，我处处按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好人，凡事为别人着想，与人为善。继父在母亲去世后，将我们姊妹凑钱买的套三房偷偷卖掉，并卷走母亲所有家底，当时继父说卖掉房子让我

们姊妹打起来。按理我们应享受部份继承权，家人想打官司要钱。我想，我按真善忍做人，为他人着想。继父来我们家时也不容易，我有三个姐姐一个弟弟，当时弟弟 10 岁，我 14 岁，他付出了很多。就和姊妹表明我主动放弃后，这件事就象没发生过一样不了了之。有一天继父的亲戚恰巧碰到我，竖起大拇指，说我们姊妹了不起，我说这都是大法师父教我们这样做的。

全公司人都知道大法好

大法的修炼使我看淡名利、放下贪欲。大法修炼讲的是顺其自然，无求自得，我按真善忍要求，不做任何违法违规不正当业务。

上班时，我主动放弃请客送礼、卡拉 OK、出国旅游业务洽谈及职工可买实物（自行车和出国用大旅行箱）报销福利；公司男女老少使尽招数上领导那儿都争取到了福利分房，不符合分房条件的也补贴了六到十万的房款。我作为公司元老没向领导伸手索要过一分钱。

外贸业务中吃回扣司空见惯，每个人都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捞取金钱。我也有现金交易业务，每年捞个几十万、上百万举手可得，但我分文未取，全部上缴公司。我坚持在多年的工作中不吃回扣，逢年过节客户送礼和购物卡都婉言谢绝，善意讲明不收的原因，并且对客户以诚相待。

单位每月还按个人完成承包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宴请费，我每年可用的宴请费也有好几万，可多开、虚开发票报销，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但是我没有同流合污，反而拿出两万多宴请费给没完成指标的同事用，他们很是敬佩。办公室主任说：“整个外贸大楼不吃回扣的只有法轮功”。



自己争取来的两项业务被两同事窃取占用，纯利分别高达十五万和六万，另一客户也欠款五万至今未还。我开始时心里也很不平衡，

我通过不断看《转法轮》学法心性提高上来后，我想如跟他们去争那不混同于常人了吗？可能是上辈子欠他们的。我把利益一下看淡，顿感特别轻松。看似天大的事，化解了。同事都说我傻，如不修炼大法，我根本不可能做到的。

公司同事大多是大学生，我这门外汉在经营艰难的情况下，工作业绩不但没受影响，反而同年和连续几年给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第一。因为大法修炼人讲的是顺其自然，看淡利益，无求自得，该是你的自然丢不了。同事在背后说我好，经常不经意传到我耳边。我退休前，从公司领导到职工全公司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，并做了三退（退出党、团、队）保平安。

◇文/ 大陆大法弟子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其实这场打压，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、信仰迫害。

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，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，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。◇